

关于 2021 年中秋节期间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

郑商函〔2021〕612 号

各会员单位：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经研究决定，对 2021 年中秋节期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作如下调整：

一、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结算时起，纯碱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至 12%，涨跌停板幅度调整至 8%；硅铁和锰硅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至 10%，涨跌停板幅度调整至 8%；PTA 和短纤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至 8%，涨跌停板幅度调整至 7%。

二、2021 年 9 月 22 日恢复交易后，自品种持仓量最大的合约未出现涨跌停板单边市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起，上述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恢复至调整前水平，其中纯碱期货 2111、2112 和 2201 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为 12%，涨跌停板幅度为 8%；硅铁和锰硅期货 2111、2112 和 2201 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为 10%，涨跌停板幅度为 8%。

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规定执行。

请各会员单位加强资金和持仓风险管理，提醒投资者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风险防范。

特此通知。

附件：2021年中秋节期间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情况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21年9月14日